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2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4:30 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 22 号科恒股份 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关联方拟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3.01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4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05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1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12	《关于修订<董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提案 1.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关联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提案 2.00 回避表决。

5、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 22 号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红娟、段本利

联系电话：0750-3863815 传真：0750-3863818

电子邮箱：zqb@keheng.com.cn

（2）参会费用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附件一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 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关联方拟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1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12	《关于修订<董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

备注：

- 1、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相应位置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非累积投票提案，请根据投票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340”，投票简称：“科恒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